

# 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流程

## （区内企业申请的流程）

一、申请公租房单位向管委会打申请公租房套数的报告。

二、打报告的同时到建设发展局领取《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租房申请审批表》，填好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回建设发展局。

三、提交《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租房申请审批表》表格的同时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单位提供申请单位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经开区的纳税证明。

2、申请人提供户口本复印件（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夫妻双方）、工资收入证明、住房信息查询证明（山南一楼政务大厅免费查询打印）、淮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保局二楼免费查询打印）、单位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申请公租房单位自己初审、公示

单位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经开区境内的职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其职工住房、家庭收入、家庭资产等情况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申请人有

异议且异议经核实成立的，单位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单位将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至开发区建设局。

## 五、建设局复审

收到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开发区建设发展局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将符合条件申请人统一移交给经开区总公司物业。

六、总公司物业与申请单位（申请人）签订租赁协议并收取租金、物业费等费用，具体步骤：

1、在总公司财务部交费并签订租赁协议后，按建设发展局移交的拟入住经开区公租房企业职工名单办理入住手续并发放公租房钥匙。

2、租金标准为3元/每平方米/月，物业费为0.4元/每平方米/月，每套房的押金为1000元。对不符合公租房入住条件但又对公租房有需求的职工按经开区市场价4.29元/每平方米/月收取租金。

七、建设局将入驻公租房的申请人员基本信息录入安徽省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录入系统后申请人如被审计部门或民政部门比对出不符合公租房入住条件时应当主动补交租金或退出租赁的公租房。

联系人： 孙文成

支邵成

联系电话： 3316327

3314918

手 机： 18909646765

17755490336